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截止2010年4月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5297.97万元预先投入《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5个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此,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5297.97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97.97万元。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 (2010)408号《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297.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30日